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2-107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29日下午15:00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海源街10号健之佳总部十四楼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人,董事长蓝波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由董事长蓝波先生主持召开,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 1、《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
- 2、《关于子公司建设物流中心的议案》
-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建设物流中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0)。
- 3、《关于子公司捐赠抗疫物资的议案》
-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捐赠抗疫物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
-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2-108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29日下午15:00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海源街10号健之佳总部十四楼召开,应参加监事人3人,实际参加监事人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玉梅女士主持,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 1、《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
- 2、《关于子公司建设物流中心的议案》
-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建设物流中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0)。
- 3、《关于子公司捐赠抗疫物资的议案》
-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捐赠抗疫物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
-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2-109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北京同仁堂爱尔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尔海”)
- 投资金额:甲方以合格投资方,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向爱尔海增资不低于人民币3,334.50万元,持有爱尔海26%股权。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身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但仍然可能受到市场、经营、管理、国家产业政策等方向性因素的不利影响,而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防控并积极应对,但本次对外投资的经济效益回报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1、投资方名称:北京同仁堂爱尔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科技”)与北京同仁堂国药有限公司分别持股60%、40%的企业,系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4级国有控股企业。作为同仁堂科技化妆品业务板块的承接者,其业务核心是研发、生产、销售中药和天然植物护肤产品,具有独特的优势、优势和成长潜力。
- 2、为发展企业活力、增强市场竞争力、深化国企改革,爱尔海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北京同仁堂爱尔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项目”引入外部投资方,拟募集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334.50万元,持股比例26%。募集资金用于加强产品研发、渠道拓展及市场营销,提升爱尔海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在化妆品领域的市场竞争力,从而推动爱尔海实现爱尔海高质量发展。
- 3、爱尔海拥有自主研发和生产能力,产品种类丰富,销售渠道广泛,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通过医药零售门店专业服务,树立品牌护城河,提升销售效能领域有良好的业绩,为满足顾客对健康产品及服务的需求,公司拟拟参与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的“北京同仁堂爱尔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 若成为合格投资方,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向爱尔海增资不低于人民币3,334.50万元,持有爱尔海26%股权,并深入开展业务合作。
- (二)、2022年12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对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事宜进行办理。
-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北京同仁堂爱尔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8号吉安大厦A座7楼7046房间
-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赵书武
- 经营范围:生产制品、中药、西药、化妆品、保健食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自产产品(国家限制产品除外);批发出品;销售化妆品(需需审批的项目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不涉及国际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制品许可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办理申请);食品经营(保健食品经营);保健食品经营;化妆品生产。(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保健食品经营、化妆品生产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11月/2022年8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8,163.41	7,441.71
净资产	6,349.05	5,594.65
营业收入	6,462.29	2,372.21
净利润	50.32	-966.09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8.00	60%
北京同仁堂国药有限公司	120.00	40%
合计	330.00	100%

以上企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1.本次增资采用非公开方式引入1家新进投资方,拟募集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334.50万元,持股比例26%。
2.本次增资投资款项以货币方式进行出资,一次缴付增资款,增资价格不低于设备的资产评估价格。
3.募集资金金额除新增注册资本外,募集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334.50万元,对应持股比例为26%。
4.本次增资增资后爱尔海股权结构如下: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前,爱尔海的所有债权债务由原股东共同承担和履行。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
增资完成后,新股东持股比例合计为76%,新进投资方持股比例为26%。
持股比例为26%。
增资方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除新增注册资本外,募集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334.50万元,对应持股比例为26%。
2.本次增资增资后爱尔海股权结构如下: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前,爱尔海的所有债权债务由原股东共同承担和履行。
增资达成或终止的条件
募集资金金额除新增注册资本外,募集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334.50万元,对应持股比例为26%。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用于加强产品研发、渠道拓展及市场营销,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在化妆品领域的市场竞争力,从而推动爱尔海实现爱尔海高质量发展。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制品、中药、西药、化妆品、保健食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自产产品(国家限制产品除外);批发出品;销售化妆品(需需审批的项目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不涉及国际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制品许可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办理申请);食品经营(保健食品经营);保健食品经营;化妆品生产。(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保健食品经营、化妆品生产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增进行为的决策及审批情况
投资标的名称:中国北京同仁堂爱尔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标的名称:中国北京同仁堂爱尔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标的名称:中国北京同仁堂爱尔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标的名称:中国北京同仁堂爱尔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备注:信息主要依据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公示信息

一、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北路16号

注册资本:120,078.4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顾海鹏

公司简称:同仁堂科技,股票代码:1666.HK

主要业务:主要从事生产及销售中药产品业务,剂型涉及丸剂、片剂、颗粒剂、口服液及膏剂等多种剂型,产品涵盖中成药、食品、化妆品等多个领域,主要产品包括六味地黄丸、金匱肾气丸、牛黄解毒片、感冒清热颗粒、阿胶及西黄等。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11月/2022年8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财务指标: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半年度/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150,387	1,235,319
净资产	587,948	614,082
营业收入	540,049	301,499
净利润	50,725	31,832

备注:上述财务指标数据来源于wind。

股权结构:

序号	主要股东	持股比例
1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46.05%
2	Hillhouse Capital Advisors, Ltd.	3.72%
3	真鼎源	2.79%
4	中银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0%

以上企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港道1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1405-1409室
- 企业类型:公众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Yong Ling Ding
- 公司简称:同仁堂国药,股票代码:3613.HK
- 主要业务:在海外发展分销网络以及制造销售中药产品
- 主要财务指标:
- 单位:万元
- 财务指标:
-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2半年度/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1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1月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60号),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1,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657.8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567,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0,638.3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2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42号)。
-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 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续建在建工业厂房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2亿元的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恒利电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利电子”)提供借款用于续建在建工业厂房。该工业厂房为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通过竞拍取得,建筑面积合计约109,652平方米,用于扩大逆变器、监控设备、功率器件等产品的生产产能,以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的需求。
- 三、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 为确保护募集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恒利电子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